

東海大學各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106 年 1 月 11 日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107 年 6 月 20 日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2 年 6 月 7 日第 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修正第 2、3、7 條
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5 年 3 月 24 日第 24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東海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推展與督導學生實習業務，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四條、第六條及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二條規定，訂定東海大學各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校設置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校級實習委員會），其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。
 - （二）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。
 - （三）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。
 - （四）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。
 - （五）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 - （六）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。
 - （七）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- 三、校級實習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指定之副校長擔任；另置委員若干人，由教務長、學務長、校外法律顧問、各學院代表各一人、辦理校外實習業務單位代表、合作機構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。

前項合作機構代表、學生代表及校外法律顧問，由主任委員遴聘，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。

校級實習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教務處辦理校外實習業務人員擔任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綜理本會行政業務。
- 四、校級實習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；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報告。

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；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作成決議。
- 五、校級實習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。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，所需經費由教務處編列相關經費支應。
- 六、各學院、系、所及學位學程（以下簡稱系級單位）如有辦理校外實習者，應成立院級及系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院級及系級實習委員會），其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 - （二）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 - （三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 - （四）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 - （五）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
(六)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
(七)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七、院級及系級實習委員會之組成，由各學院及系級單位自行訂定執行要點，其成員應包含學生代表，並得邀請合作機構代表與會。

八、本要點與教育部法規牴觸者，應以教育部法規為主。

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